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水保函〔2016〕409号

## 水利部关于印发新建厦门至深圳铁路(福建段)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

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水利部于2016年8月17日在福建省漳州市组织召开了新建厦门至深圳铁路(福建段)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。会议认为，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工程质量总体合格，运行期管理责任落实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现印发新建厦门至深圳铁路(福建段)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，请按照验收会议的要求，抓紧完建有关工程并处理好有关问题。

附件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(编号：2016—73)

水利部

2016年10月28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、交通运输部，国家铁路局，中国铁路总公司，太湖流域管理局，福建省水利厅，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、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